承诺函

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，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,按照《北京市西城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和《落实〈北京市西城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〉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申报政策条款。

承诺本次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真实有效、完整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本单位实际情况。承诺若本单位出现违法违规经营情形，自动放弃此次申报，已获得政策资金的则全部退回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承诺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规定，必要时配合有关政府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承诺提供电子版申报材料与纸质版完全一致，积极配合受理机构完成评审工作，如通过虚假或其他不正当方式申报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配合政府部门推动失信惩戒工作，在3年内不再申请西城区相关支持政策。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